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2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0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促进码头及储运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提升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支持美福码头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航运”)的业务发展,嘉美航运现有股东将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对嘉美航运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5,000万元,增资价格人民币1元/股,嘉美航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股东美福码头增资9,000万元,股东海南拓世航控股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股东杭州凡华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股东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2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事项审议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的议案》:根据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或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全资子公司减资或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减资或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减资情况

1、减资主体情况总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减资前		拟减资金额	减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940	18,940	5,400	13,540	13,540
2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6,500	13,000	13,000
3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00	18,800	2,500	16,300	16,300
4	浙江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7,000	40,000	10,000	10,000
5	海安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	2,350	350	2,000	2,000
6	郴州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845	155	1,845	1,845
7	潜山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350	250	250
8	浙江嘉化未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15,000	5,000	1,000
9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00	5,500	5,500
	小计	142,190	100,035	74,755	67,435	63,435

2、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2.1、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333051906 5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4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0,296.08万元,净资产19,672.16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25.42万元。

2.2、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333132538C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0,441.22万元,净资产20,245.6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16.99万元。

2.3、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6397341670E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2,163.55万元,净资产19,997.4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983.89万元。

2.4、浙江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G7Y5M74

法定代表人:胡龙君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9,155.47万元,净资产139,118.4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4.84万元。

2.5、海安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7C3HD5X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安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2,473.31万元,净资产2,465.01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9.33万元。

2.6、郴州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MA7AQ1WY5N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郴州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869.45万元,净资产1,822.11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7.21万元。

2.7、潜山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MAD2ECAT20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潜山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00.47万元,净资产600.4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

2.8、浙江嘉化未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DW8FXC

法定代表人:王宏亮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嘉化未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637.12万元,净资产633.8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

2.9、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6462429U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2月23日至205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消防用品、包装材料、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0,311.28万元,净资产10,287.41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35.62万元。

(二)注销情况

1、注销主体情况总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淮南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925	0
2	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1
3	浙江嘉化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2.1、淮南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8QY3QA6X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淮南市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实缴,也未开展实际业务和投资。

2.2、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JGHBU7U

法定代表人:吴忠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0.35万元,净资产0.3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

2.3、浙江嘉化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JGHBQ4F

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嘉化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9,497.84万元,净资产7,686.3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023.66万元。

三、减资或注销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或因其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或因其外部环境变化已无实际业务或业务量缩减,故而进行减资或注销。

本次减资或注销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合理利用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部分公司减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6月22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办理其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8.40	35.5200	3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60	8.8800	30.00%
3	乐君杰	董事	11.84	3.5520	30.00%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4.80	4.4400	30.00%
小计			174.64	52.392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人)			797.72	239.3160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5人)			972.36	291.7080	30.0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5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华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5	华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6			

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6)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华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